

离异挨打生活困顿,命苦遇上救命人

检察干警帮被害人渡难关解心病

特约记者 胥广宏

“谢谢检察官!你们不仅帮我解决了生活困难,还解开了我心里的疙瘩,以后,我再也不上访了!”2015年5月13日上午,在东昌府区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当检察干警将3000元救助金递到孙杰手上时,孙杰激动地说。

孙杰是我区城乡结合部农民,与丈夫离婚后,和父母共同生活。父母年事已高,母亲又瘫痪在床,生活十分困难。2009年5月,同村村民邵建军在向孙杰的前夫追要欠款未果的情况下,又找孙杰索债。孙杰不同意为前夫还款,二人遂发生争执。结果,被邵建军用木棍打伤。后经法医鉴定,孙杰左眼失明,为重伤。

邵建军入狱服刑后,判决的11万余元民事赔偿一直未能执行。2013年9月,邵建军假释后因病死亡,民事赔偿更无法落实了。与丈夫离异,生活困顿,无辜遭受挨打导致左眼失明,本应得到的民事赔偿无法落实,这一系列打击迫使孙杰到处上访。

回忆起当时的情形,孙杰坚持认为邵建军死亡是假,逃避赔偿是真。为此,有关部门多次向其说明情况,她都不予认可。

东昌府区检察院控申部门的干警得知这一情况后,与该院派驻城西检察室工作人员一起主动上门与孙杰面对面沟通交流。

为解开孙杰的心结,干警们多方走访村民,得知邵建军确因病死亡,已在村中按乡俗民规出殡入葬。同时又到镇政府 and 派出所调取了邵建军的死亡注销证明,澄清事实真相。在掌握邵建军确实死亡的大量证据之后,检察干警对孙杰做了大量的劝解说服工作。

“一开始,我们无论怎么说,孙杰根本听不进去,总认为邵建军就是没有死。随着接触的增多,信任也就慢慢地多起来,加上这些有力的证据,孙杰才逐渐相信了这个事实。”东昌府区检察院控申科长牟晶向我们介绍。

心结解开了,但孙杰一家面临的现实生活困难并没有改变。为让孙杰一家摆脱生活的困境,检察干警积极与民政部门协调,为其父母办理了低保,解决了生活的基本保障。接下来,又申请了3000元刑事被害人救助金,缓解其母亲看病燃眉之急。收到救助金后,孙杰十分激动,对检察干警给予的帮助和鼓励再三表示感谢。

东昌府区检察院专职检委李胜林表示:“孙杰的遭遇太不幸了。我们今后将继续采取经济救助、司法救助、协调救助、精神疏导等多种救助手段,积极帮助她解决面临的困难,让她树立起生活的信心,体现法律‘看得见’的温暖。”



我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出实招

本报讯 我区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坚持发挥和巩固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夯实基层,打牢基础”和“预防为主,调防结合”的工作方针,大力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探索新途径、新方法,有效防止了矛盾纠纷的激化。今年以来,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4132件,调处成功4058件,调解成功率达98%。

人民调解工作网络逐步健全。建立健全了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形成了以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为中心,镇(街道)调解中心为主导,村(社区、居委)调委会为基础,专业调委会、行业调委会为触角的多层次、宽领域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工作体系。

人民调解工作领域不断拓展。在调处婚姻、家庭、邻里等多发性、常见性民间纠纷的同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特点,重点调处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农村土地增减挂、企业改制、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环境治理等容易引发上访的社会矛盾。

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水平有所突破。人民调解工作实现了有标识、有印章、有固定场所、有调解及回访记录、有统计台帐的“五有”目标。进一步规范了社会矛盾纠纷受理范围、受理方式和条件、调解过程、协议履行回访等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了纠纷排查、纠纷调处、档案管理、登记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

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发挥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城乡、网络健全,人民调解员植根基层、贴近群众,情况底子清、工作信息灵的优势,建立了人民调解工作预警、排查、例会、调处、督查、回访、责任追究和考核激励工作机制。

人民调解队伍素质不断加强。把调解人员培训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有针对性地组织镇(街道)司法所长、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学习交流和业务大练兵,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现场培训、下乡培训等多种方式,制定年度计划,纳入目标考核,提高了调解人员在处理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实践本领。

(本报记者 郭龙君 通讯员 周毅)

推广健身气功 挤占邪教空间

本报讯 为大力弘扬科学健身理念,区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积极倡导健身气功,提高居民识别和抵制邪教的意识和能力,远离邪教组织,构筑拒绝邪教屏障。

近日,我区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办

公室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扶持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八段锦”、“六字诀”等健身气功,限制、取缔、打击有害气功,以达到“扶正祛邪”的目的,抵制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该办工作人员与区体育局相结合,利用东昌湖为站点,积极开展健

身气功的宣传推广,向居民普及我国传统气功的优点和特点,让更多的人选择科学的健身方式。进一步挤压有害气功的生存空间,营造了良好的防范邪教氛围。

(本报记者 杜宁 通讯员 任海燕 张文鑫)

柳园街道 加强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建设

本报讯 柳园街道以为辖区居民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宗旨,努力完善党委政府领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三防”体系建设。警防:巡防队白天有人值班,夜间加强巡逻密度,杜绝死角和盲区,辖区设电子巡更点45处,触及电子巡更点间隔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技防:加大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力度,积极推动新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视频监控系统的实战效能,鼓励和引导辖区内部单位加强技防体系建设,提升内部管控能力;群防群治:加强治安防控宣传力度,调动群众积极性,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吸收热心公益事业的群众充实到治安防控力量中,营造上下联动、良性互动、整体推动的群防群治工作氛围。

(本报记者 杜宁 通讯员 李云政)

新区街道 开展“安全生产月” 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6月16日,新区街道在辖区组织开展了以“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

街道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安全生产和自我保护意识。此次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条幅、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向广大群众普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类安全知识。同时,现场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疑问,共发放宣传单3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60余人次,受到群众的欢迎。

(本报记者 李可新 通讯员 谢锦花 田树强)

堂邑镇 开展“安全生产月” 宣传咨询日活动

本报讯 今年6月是全国第十四个“安全生产月”,堂邑镇围绕“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活动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为重点,6月16日上午,由镇安监站牵头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堂邑镇利用赶集天,在人流流量大的路口设立咨询台,利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悬挂条幅标语等形式开展本次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免费发放安全生产常识、食品安全、职业健康卫生预防措施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类安全资料,共发放各类安全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积极动员群众参加到活动中来。

通过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让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贴近基层、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法制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了人人关注安全、时刻注意安全、处处关心安全的良好氛围,共同关爱生命,文明出行。

(本报记者 杜宁 通讯员 彭振鲁)

沙镇镇 做好麦收期间维稳工作

本报讯 近期,针对麦收期间人员流动大、气温高、人们情绪波动大,极容易发生矛盾纠纷以及焚烧秸秆、在公路上晒粮易造成安全隐患的实际,沙镇镇综治办联合司法所、安监办立足本职,采取三项措施,确保麦收期间社会的安定和稳定。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召开了由各村支部书记、主任、治保、调解主任参加的工作会议,以过去本地和外地这个期间发生的不稳定事件为例,以案警示,以案说法,引起各相关人员的思想重视,认真做好工作落实。

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针对当地有在公路上打麦的恶习和因打麦、晒场矛盾多发的特点,综治、司法所、安监工作人员放弃休息时间,在田间地头和主要路段进行法律宣传,对在公路上晒麦、打场的进行教育和批评,对发现矛盾苗头及时跟进提供法律服务,防止出现群体性纠纷。

加大对特殊人群的管理教育。组织辖区管区服刑人员认真学习了《治安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了心理教育,对重点人员在抓好走访的基础上,加大会见次数,确保不离视线。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群众事件,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本报记者 李可新 通讯员 胡学燕)

区司法局

四措并举助推法治宣传工作

本报记者 郭龙君 通讯员 周毅 陈国新

普法宣传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2015年是全民普法三十周年,也是“六五”普法总结验收之年,做好今年的普法工作意义重大、意义深远。区司法局立足实际,不断强化措施,着力推进全区普法宣传工作。

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紧紧抓住重点时节和不同时期,在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障日、6.1儿童节等重大纪念日,通过发放“六五”普法教材、法律解读宣传单、设立法制宣传点、组织资深律师现场“坐诊”解答法律问题等不同形式,面向全区普及法律知识,全面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

创建多种样式的普法宣传阵地。依托《东昌时讯》开设专栏,全面反映和展

示普法做法、经验和成效。根据群众需求,在有条件的镇、村建成了不同形式的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文化广场。在社区,重点开展了“五个一”建设,即建一个法制宣传专栏,建一个法律图书架,设一处法制教育课堂,建一支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设立社区普法宣传一条街。普法阵地的创建,极大地丰富了普法形式,拓展了普法途径,使社区(村)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地学到了法律知识,强化了法治理念,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文化需求。

组建多个领域的普法宣传队伍。在机关、乡村、社区、学校、单位等多个领域组建与之相对应的普法宣传队伍,在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的同时,根据不同工作领域的特点,着重宣传与该领域内相关的法律法规,既有针对

性又有实用性,既能提高普法人群学习积极性又有助于他们将学习的法律知识应用于实际生活生产中,提高了法治宣传的实效。

创新多种方式的普法宣传途径。创新思路,围绕法制宣传的重点,通过举办法制书画展、法治楹联征集、法治征文、法制文艺演出、法治动漫制作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运用新兴的微博、微信等媒体,拓展普法宣传途径,进一步增强了普法宣传的多样性和吸引力,提升了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